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80609 版面 十五版

## 國光獎章將採積分論獎

累積一點數依一點一萬元核發獎金 新修訂草案中定發布施行

〔陳薇婷／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的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體委會競技處長林國棟昨日表示，未來獎勵將單純化，只針對優秀選手獎勵，至於教練與身心障礙選手獎勵將另行處理；未來獎勵採積分制，累積至一定點數即可依一點折合一萬元核發獎金，但獎金並不一定撥給；體委會將成立獎審會進行審查，不再委託全國體總辦理這項業務。

體委會將於明(十)日舉辦最後一場說明會，預定本月中旬完成這項草案並發布實施，今年下半年的各項比賽可望納入新的國光獎章獎勵辦法範圍。國光獎章修訂後的新頒發辦法，最大變革是將原來的三等九級修訂為三等十二級，採積分制核發獎章與獎金，一等獎章自五百點起每增一百點至二百點進一級，最高的一等一級為一千點。如果選手有特殊表現者，並給予加權積分，例如，成績較上屆進步者，每進步一名加百分之五核給積分，田徑或游泳打破世界紀錄加百分之五十核給積分。

積分累積至三等四級以上，每一點折合一萬元，以獲奧運金牌得一千點計算，獎金仍維持一千萬元；奧運銀牌六百點即六百萬元，奧運銅牌四百點即四百萬元。積分達五百點以上者，可向體委會申請就業輔導。

另外，將取消對個人打破客觀項目紀錄的獎勵，並刪除「中正」二字。而為鼓勵本國籍的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將不及於外國人，因此增列「本國籍」文字。

而為考量參與各項競賽難易不同，合理規劃優秀選手獎勵制度，獎勵對象調整為奧運前十名(原為前八名)，奧運示範賽前三名(原為前二名)，列為奧運正式項目的四年一次

世界錦標賽前四名(原為前三名)，及非奧亞運正式項目的世界正式錦標賽、世青、亞青、世青少、亞青少及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大運、中運等競賽均列為核獎項目。